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更换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2022年1月27日